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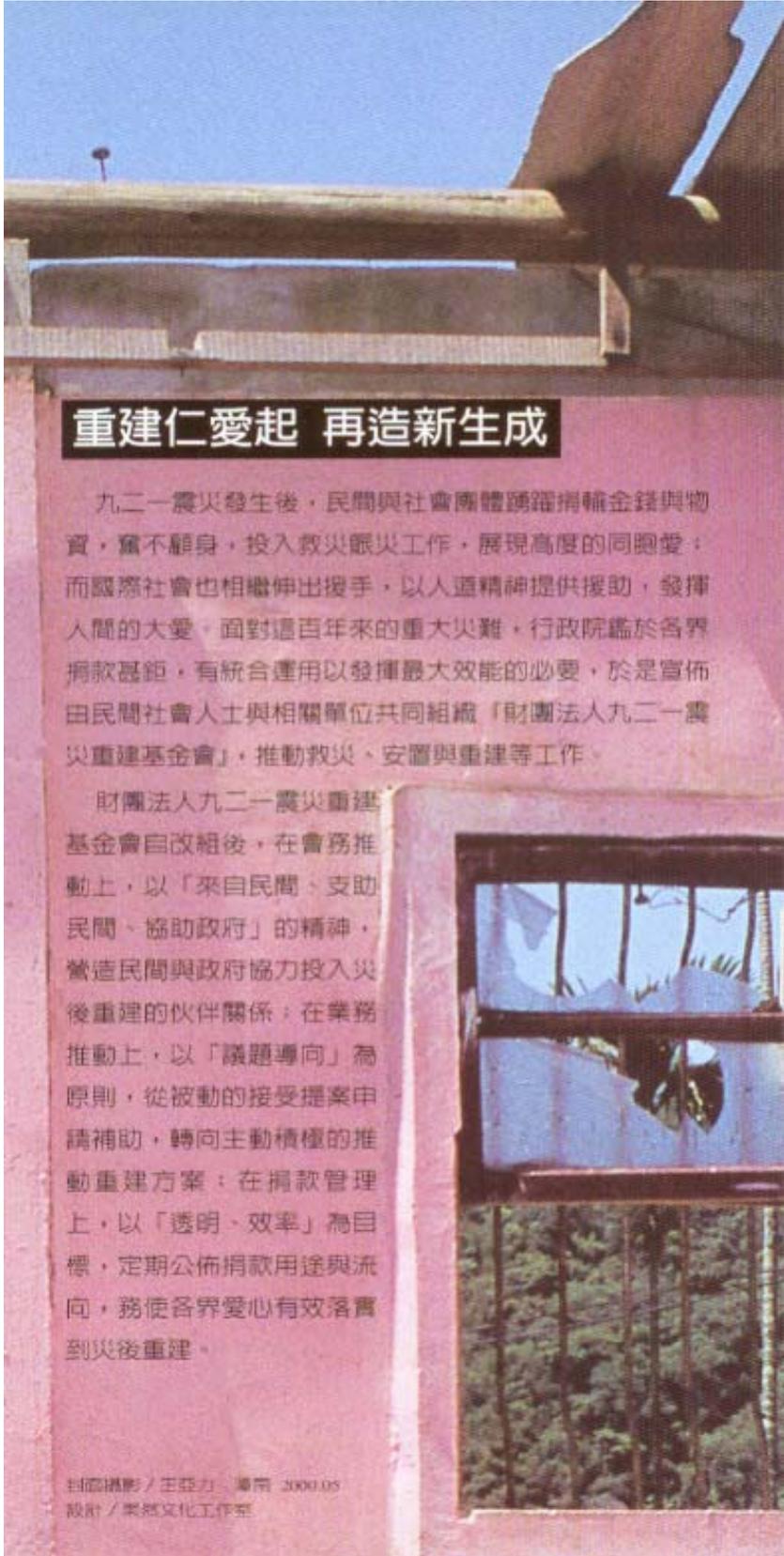
築巢專案系列一

協助受災集合式住宅 辦理更新重建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


台北市106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
電話：02-27781945 傳真：02-27781832
網址：<http://www.921fund.org.tw>
電子信箱：sos@921fund.org.tw



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

九二一震災發生後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，奮不顧身，投入救災賑災工作，展現高度的同胞愛；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，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，發揮人間的大愛。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，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，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，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」，推動救災、安置與重建等工作。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自改組後，在會務推動上，以「來自民間、支助民間、協助政府」的精神，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；在業務推動上，以「議題導向」為原則，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，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；在捐款管理上，以「透明、效率」為目標，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，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。

財團法人
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
築巢專案系列一
協助受災集合式住宅
辦理更新重建



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

九二一震災發生後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，奮不顧身，投入救災賑災工作，展現高度的同胞愛；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，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，發揮人間的大愛。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，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，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，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『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』，推動救災、安置與重建等工作。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自改組後，在會務推動上，以「來自民間、支助民間、協助政府」的精神，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；在業務推動上，以「議題導向」為原則，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，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；在捐款管理上，以「透明、效率」為目標，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，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。

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台北市 106 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
電話：02-27781945 傳真：02-27781832
網址：<http://www.921fund.org.tw>
電子信箱：sos@921fund.org.tw

921震災之後，政府所擬定的重建機制、相關優惠措施，乃至於有部分住戶重建意願不高的現實考量，在在都使得受災集合式住宅循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，成為絕大多數受災戶的共識；有鑑於此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出「築巢專案－協助受災集合式住宅（社區）辦理更新重建方案」，透過經費的補助與技術的輔導，來讓集合式住宅的更新重建得以順利上路，災戶家園重建的夢想早日實現。

主辦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
協辦：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台灣省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補助對象：

一、集合式住宅（社區）更新會：

受災集合式住宅（社區）住戶為實施更新重建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十五條規定所組織的更新團體（更新會），其協調住戶重建意願與辦理更新重建相關事務所需的行政費用。

二、專業服務者或專業服務團隊：

協助集合式住宅住戶與更新會辦理更新重建業務，包括協助成立更新會、擬定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所需的服務費用。

註：專業服務者或專業服務團隊由集合式住宅住戶經協調與審慎評估後，自行選定，並簽訂委託合約書。

註：每一個更新單元只有一次補助機會。

補助標準與申請方式：

一、集合式住宅（社區）更新會行政費：

委託更新事業機構辦理者：

- 不超過40戶（6萬） 41-100戶（8萬）
101-200戶（10萬） 201戶以上（12萬）

☞憑委託合約副本請領。

自組更新會者：

- 不超過40戶（15萬） 41-100戶（20萬）
101-200戶（25萬） 201-300戶（30萬）
301-400戶（35萬） 401戶以上（40萬）

☞第一期（40%）：憑更新會核准函及申請核准的相關文件影本。

☞第二期（60%）：憑建照及申請建照的相關文件影本。

二、專業服務者或專業服務團隊服務費：

更新事業計畫階段：

- 不超過40戶（70萬） 41-100戶（80萬）
101-200戶（90萬） 201戶以上（100萬）

☞第一期（40%）：憑事業概要核准函及申請核准的相關文件影本（免辦理事業概要者免附）或更新會成立證書影本。

☞第二期（60%）：憑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及申請核准的相關文件影本。

權利變換計畫階段：

- 不超過40戶（110萬） 41-100戶（120萬）
101-200戶（130萬） 201戶以上（140萬）

☞第一期（60%）：權利變換計畫送審公文副本。

☞第二期（40%）：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的公函及申請核准的相關文件影本。

詳情請洽：

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